

存贷款

利率及管理

CUNDAIKUAN
LILU JI GUANLI

主编 王学智 张小玉 轧 英

主 编
编著者

王学智
张小玉
王玮安
吴明生
李德珍

张小玉
王学智
孟鲁生
于俊峰
李建平

轧 英
轧 英
郑 红
韩丽敏

前 言

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在经济活动中历来被视为经济杠杆而受到人们的重视,不论在宏观经济调控中,还是在微观经济运作上;不论是在国家经济建设中,还是在居民生活上,利率无时不与之联系在一起。在我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利率作为一种经济工具,对我国宏观经济的调控对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995 年以来,人民银行多次调整了存贷款利率,制定了新的贷款计息办法。本书根据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有关利率政策的规定,从下列 3 个方面的进行了集中说明:一是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法定利率;二是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各种存、贷款执行利率和计息办法;三是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针对本省情况补充制定的各种存、贷款执行利率和计息方法。并将 1995 年以来历次调查的利率用表格列示,以方便理解和操作。

本书不仅是银行工作者的专业用书,也是广大群众投资行为的参考书。

编 者

目 录

基准利率篇

基准存款利率	(3)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法定准备金存款利率.....	(3)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备付金存款利率.....	(4)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欠交存款准备金罚息利率.....	(4)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缴 时间的罚息利率.....	(5)
保险公司活期存款利率.....	(5)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总准备金存款利率.....	(6)
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款利率.....	(6)
邮政储蓄转人民银行存款利率.....	(7)
基准贷款利率	(8)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8)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贴现利率.....	(9)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逾期贷款利率.....	(9)
人民银行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利率	(10)
人民银行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 开发贷款利率	(10)
人民银行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利率	(11)

人民银行扶贫贴息贷款(含贫困牧区)利率	(11)
---------------------------	------

法定利率篇

法定存款利率	(15)
活期储蓄存款利率	(15)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16)
整存零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利率	(16)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率	(17)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19)
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 存款利率	(20)
单位、个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	(20)
通知存款利率	(22)
单位协定存款利率	(23)
政策性住房存款利率	(23)
商业性住房存款利率	(25)
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款利率	(27)
党费存款和团费存款利率	(27)
部队存款利率	(28)
移存人民银行转汇资金利率	(28)
在商业银行保证金存款利率	(29)
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存款利率	(29)
被冻结存款逾期利率	(30)
保险公司“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存款利率	(30)
保险公司返还性人寿保险金存款利率	(31)
社会统筹劳动保险机构存款利率	(31)
基金会存款利率	(33)

财政性存款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

存款利率	(34)
存款的结息及结息日	(34)
法定贷款利率	(37)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38)
集体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39)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浮动	(39)
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	(40)
技术改造贷款利率与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40)
委托贷款利率	(41)
特种贷款利率	(41)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利率	(42)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利率	(43)
票据贴现贷款利率及逾期后的加息	(44)
政策性住房贷款利率	(45)
商业性住房贷款利率	(46)
个人住房抵押担保贷款利率	(48)
1年期以上贷款利率1年一定的规定	(50)
展期贷款、逾期贷款和挤占挪用贷款利率	(51)
贷款的结息日	(57)

优惠贷款利率篇

粮棉油贷款利率	(61)
人民银行专项扶贫贴息贷款利率	(61)
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利率	(62)
少数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利率	(62)
羊毛储备贷款利率	(64)

老少边穷经济发展贷款利率	(65)
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利率	(65)
金银专项贷款利率	(66)
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利率	(66)
贫困县办工业贷款利率	(6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利率补充篇

粮棉油专项储备贷款和其他储备贷款利率	(71)
粮棉油收购贷款利率	(71)
粮棉油调销和加工企业贷款利率	(71)
粮棉企业其他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71)
粮棉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科技开发 贷款利率	(71)
农林牧水技术改造及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71)
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利率	(72)
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利率	(72)
扶贫贷款(指贫困县办工业贷款、老少边穷地区 贷款、边境贫困农场扶贫贷款)利率	(73)
林业贴息、治沙贴息贷款利率	(73)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利率补充篇

软贷款利率	(77)
基本建设短期贷款利率	(77)
技术改造贷款利率	(77)
基本建设一般贷款利率	(78)

基本建设差别贷款利率	(78)
基本建设专项贷款利率	(79)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计息	(79)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结息	(80)
国家开发银行逾期贷款、挤占挪用贷款的计息	(81)

国家商业银行补充利率篇

中国工商银行补充利率	(85)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85)
集体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85)
流动资金贷款浮动利率	(85)
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	(87)
用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发放的固定资产性质 贷款利率	(87)
特种贷款利率	(88)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利率	(88)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利率	(89)
票据贴现贷款利率及逾期后的加息	(91)
转贴现贷款利率	(92)
银行承兑汇票逾期贷款利率	(92)
政策性住房贷款利率	(93)
呆滞贷款利率	(93)
复利的计收	(94)
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工商银行的存款利率	(95)
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资金利率	(95)
“两棉”赊销贷款利率	(96)
工商银行系统扶贫贷款利率	(97)

粮棉油贷款利率	(97)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利率	(97)
工商银行系统内部往来资金利率及结息	(98)
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系统内往来资金利率	(99)
中国农业银行补充利率	(100)
乡镇企业贷款利率	(100)
个体手工业、修理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 贷款利率	(101)
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乡村工业设备贷款及其他设备 贷款利率	(101)
农业开发性贷款利率	(101)
国营农场投资性贷款利率	(102)
其他开发性贷款利率	(102)
世界银行贷款转贷利率及国内人民币配套资金 贷款利率	(102)
粮棉油贷款利率、民政福利工厂贷款利率、民族贸易 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率、扶贫贴息 专项贷款(含牧区)利率	(103)
清算农业发展银行资金后贷款基数利率	(103)
农业银行系统内资金往来利率	(104)
中国银行补充利率	(104)
抵押贷款利率	(104)
票据贴现利率	(104)
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利率	(105)
中国银行系统内全国联行往来利率	(105)
中国银行系统分行上存总行存款准备金利率	(105)
中国银行系统分行上存总行资金利率	(105)
中国银行系统总行对分行临时贷款利率	(106)

中国建设银行补充利率	(106)
建筑业、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106)
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利率	(106)
一般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106)
科技开发贷款利率	(106)
煤代油专项贷款利率	(107)
技术改造贷款利率	(107)
劳改劳教专项贷款利率	(107)
专项扶贫贷款利率	(107)
基建设备储备贷款利率	(107)
其他贷款利率(会计科目 478)	(108)

附 录

附录一: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11)
附录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有关 问题的通知	(117)
附录三:《中国工商银行利率管理暂行办法》	(122)
附录四:《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27)
附录五:关于对《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利率管理 暂行规定》的修改意见	(135)
附录六:利率的表示及计算	(137)
后 记	(139)

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定。

基准存款利率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法定准备金存款利率

存款准备金是金融机构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按其吸收的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人民银行的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是人民银行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人民银行通过准备金的运用,达到集中资金,调整资金结构的目的;通过存款准备金集中起来的资金,实际成了人民银行再贷款的资金来源;通过动用再贷款达到调剂地区间、部门间资金余缺的作用。

我国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是随着 1984 年人民银行正式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开始正式实施。1984 年根据专业银行吸收存款的种类确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企业存款为 20%;储蓄存款为 40%;农村存款为 25%。1985 年 1 月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进行了合并,确定不分存款的具体种类,统一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合并为 10%;1987 年 10 月 26 日调至 12%;1988 年 9 月 1 日调至 13%;1998 年 3 月 21 日下调到 8%,并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帐户和备付金帐户合并为准备金帐户。执行同一个利率档次。两个帐户的合并,规范了准备金制度,恢复了存款准备金支付、清算和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功能。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法人统一存放,人民银行按旬考核。

国有商业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其他存款(委托存款、信托存款、

结算保证金等),即一般存款。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计付存款利息。

1995.7.1	1996.5.1	1996.8.23	1997.10.23	1998.3.21	1998.7.1
9.18%	8.82%	8.28%	7.65%	5.22%	3.15%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备付金存款利率

备付金存款亦称支付准备金,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保证存款支付和资金清算而存入人民银行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往来户的存款。对这部分存款,人民银行要核定最低备付金率。1998年3月21日,人民银行将备付金存款帐户与法定存款准备金帐户合并为准备金帐户,执行同一个利率档次。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缴存的备付金存款计付存款利息。

1995.7.1	1996.5.1	1996.8.23	1997.10.23	1998.3.21	1998.7.1
9.18%	8.82%	8.28%	7.02%	5.22%	3.15%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欠交存款准备金罚息利率

人民银行1994年颁布的《信贷资金管理试行管理办法》规定: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按规定比例缴存的存款,城市分、支行(包括同城所属部处,不含县支行)每10天调整一次,于调整日后3日内办理;县支行及其以下处所,

每月调整一次,于月后 5 日内办理。如遇例假日,可以顺延。调整缴存存款金额的起点为 10 万元。

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欠缴的存款准备金,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罚息。1995 年 5 月 15 日调整利率时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收利息;1995 年 7 月 11 日调整利率时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

1995.5.15	1995.7.11 ~
日利率万分之三	日利率万分之四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缴时间的罚息利率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缴时间的,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罚息。1995 年 5 月 15 日调整利率时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收利息;1995 年 7 月 11 日调整利率时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1995.5.15	1995.7.11 ~
日利率万分之四	日利率万分之五

保险公司活期存款利率

保险公司活期存款是保险公司在人民银行的活期存款。

1980年4月1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将保险公司活期存款的利率视同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其利率执行企事业单位活期存款利率。以后随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调整。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总准备金存款利率

保险公司财产保险总准备金是保险公司为了使自己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应付周期较长的巨额危险而建立的准备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78条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财产总准备金属于存入人民银行的保证金存款。在全国范围内开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缴存保证金存款;在特定区域内开办业务的保险公司向注册地的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一级分行缴存保证金存款。执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1993.7.11	1996.5.1	1996.8.23	1997.10.23	1998.3.21	1998.7.1
9.18%	8.82%	8.28%	7.56%	5.22%	3.15%

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款利率

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在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中,保险人在会计年度终了时提存当年承保业务

的保单中在下1年度仍有效部分的保险费作为支付下年度保险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款属于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保证金存款,执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1993.7.11	1996.5.1	1996.8.23	1997.10.23	1998.3.21	1998.7.1
9.18%	8.82%	8.28%	7.56%	5.22%	3.15%

邮政储蓄转人民银行存款利率

邮政储蓄转人民银行存款是邮政部门将吸收的居民个人的储蓄存款,转存到人民银行的存款。中国人民银行于1990年3月21日开办,该项存款分为活期存款和长期存款两个档次。人民银行分别按不同的利率档次向邮政储蓄部门计付计息。

1998年3月21日人民银行规定:邮政储蓄在人民银行转存款利率不再分为活期利率和长期利率,从1997年12月21日起,实行统一的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利率为7.452%。按季结息,每季末20日为结息日。

	1993.5.15	1993.7.1	1992.7.11	1996.5.1	1997.12.21
活期	~ -	2.16%	3.15%	4.17%	7.452%
长期	10.80%	~	12.42%	10.53%	